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 及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江珍慧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70,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38%，间接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69,931,12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987%，合计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81,601,95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87%；实际控制人陈德松直接持有中新科技股份数量为 21,670,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间接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85,471,37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762%，合计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07,142,20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962%；实控人陈德松和江珍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744,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832%；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江珍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83%；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江珍慧女士合计持有中新科技股份将由 81,601,953.65 股减少为 71,491,953.65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23.8187%，实控人陈德松和江珍慧合计持股将降至 178,634,157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59.514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1002执1320号之一】，椒江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珍慧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标的47,398,524.44元及利息，并负担执行费114,79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江珍慧持有的1011万股的\*ST中新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江珍慧持有的1011万股的\*ST中新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江珍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项目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江珍慧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670,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38%，间接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69,931,12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987%，合计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81,601,95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7%；实际控制人陈德松直接持有中新科技股份数量为21,670,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间接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85,471,37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762%，合计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107,142,20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962%；实控人陈德松和江珍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744,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832%；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江珍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83%；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江珍慧女士合计持有中新科技股份将由81,601,953.65股减少为71,491,953.65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23.8187%，实控人陈德松和江珍慧合计持股将降至178,634,157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59.514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

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292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